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審閱結果及揭露建議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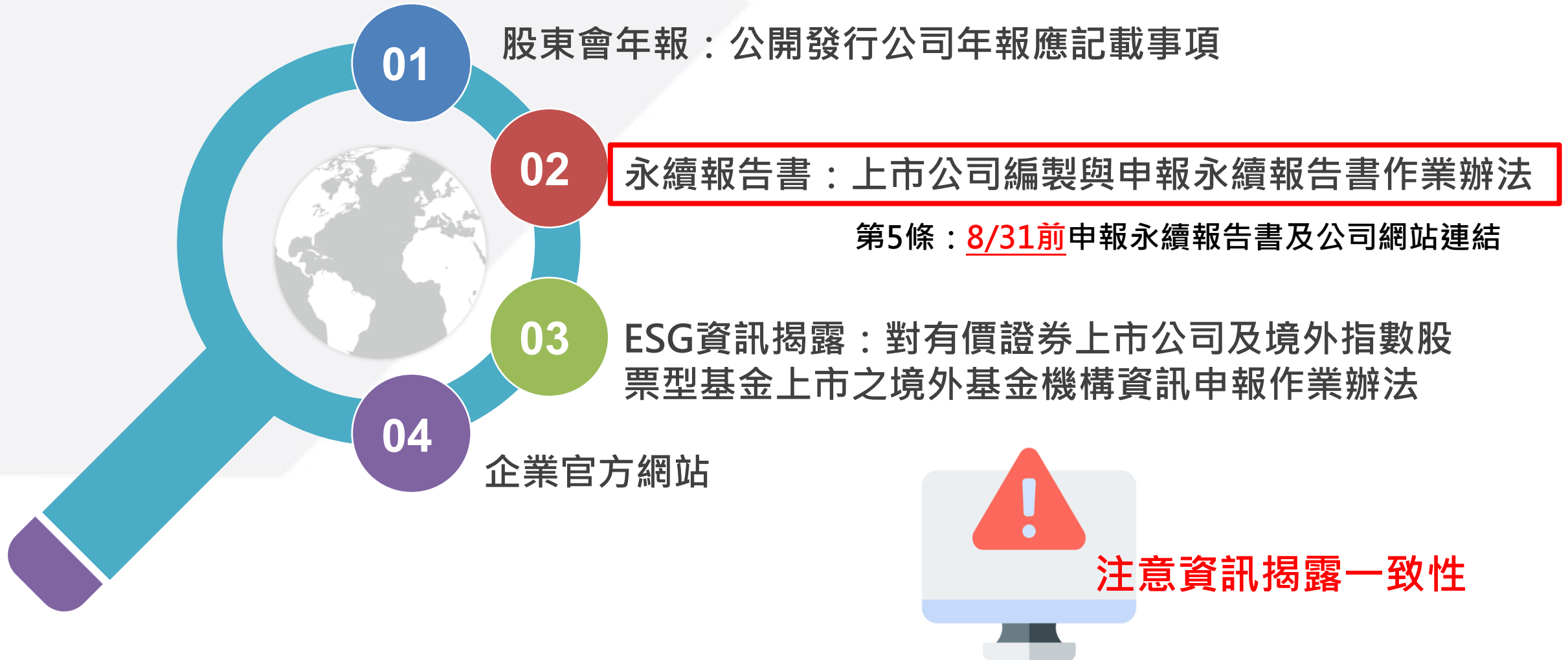
01

2024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

02

其他宣導事項

ESG資訊揭露管道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2026.5.18修訂)



■ 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

■ 當年度初次上市櫃掛牌者，得不申報永續報告書（問答集第7題）

■ 另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可採索引方式揭露）

■ 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主題準則

■ 揭露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自願參考SASB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食品/餐飲、化學、金融保險業 > 應取得會計師確信

■ 11個產業+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其他電子(附表一)

第4條第5項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SASB指標後不再適用

■ 專章揭露9項氣候及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附表二)（同年報附表2-2-3）

■ 溫室氣體依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盤查與取得確信

第4-1條第6項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

GRI主題準則及永續報告書應適用時程

GRI主題準則	生效日及取代準則	適用之報告年度
GRI 101：生物多樣性2024	➤ 生效日：2026年1月1日 ➤ 取代：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應適用
GRI 102：氣候變遷2025	➤ 生效日：2027年1月1日 ➤ 取代： 1. GRI 305-1至305-5(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揭露) 2. GRI 201-2：氣候變遷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2026年度永續報告書應適用
GRI 103：能源2025	➤ 生效日：2027年1月1日 ➤ 取代：GRI 302：能源。	

2026年4月更新永續報告書模板、參考範例及GRI準則相關參考範例，納入「GRI 101：生物多樣性」，請詳ESG數位平台、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查詢。

公司治理中心

English | 全站搜尋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ESG InfoHub

盡職治理守則 | **企業永續發展** | 法規及問答 | 評鑑資訊 |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 資料庫 | 訓練資源專區 | 確信機構專區

參考資料

分類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搜尋

編號	分類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	
2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各產業常見重大主題及數位平台輔助產製功能對應情形	
3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參考範例_2025年度(新增GRI 101生物多樣性)	

01

2024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

02

其他宣導事項



公司治理中心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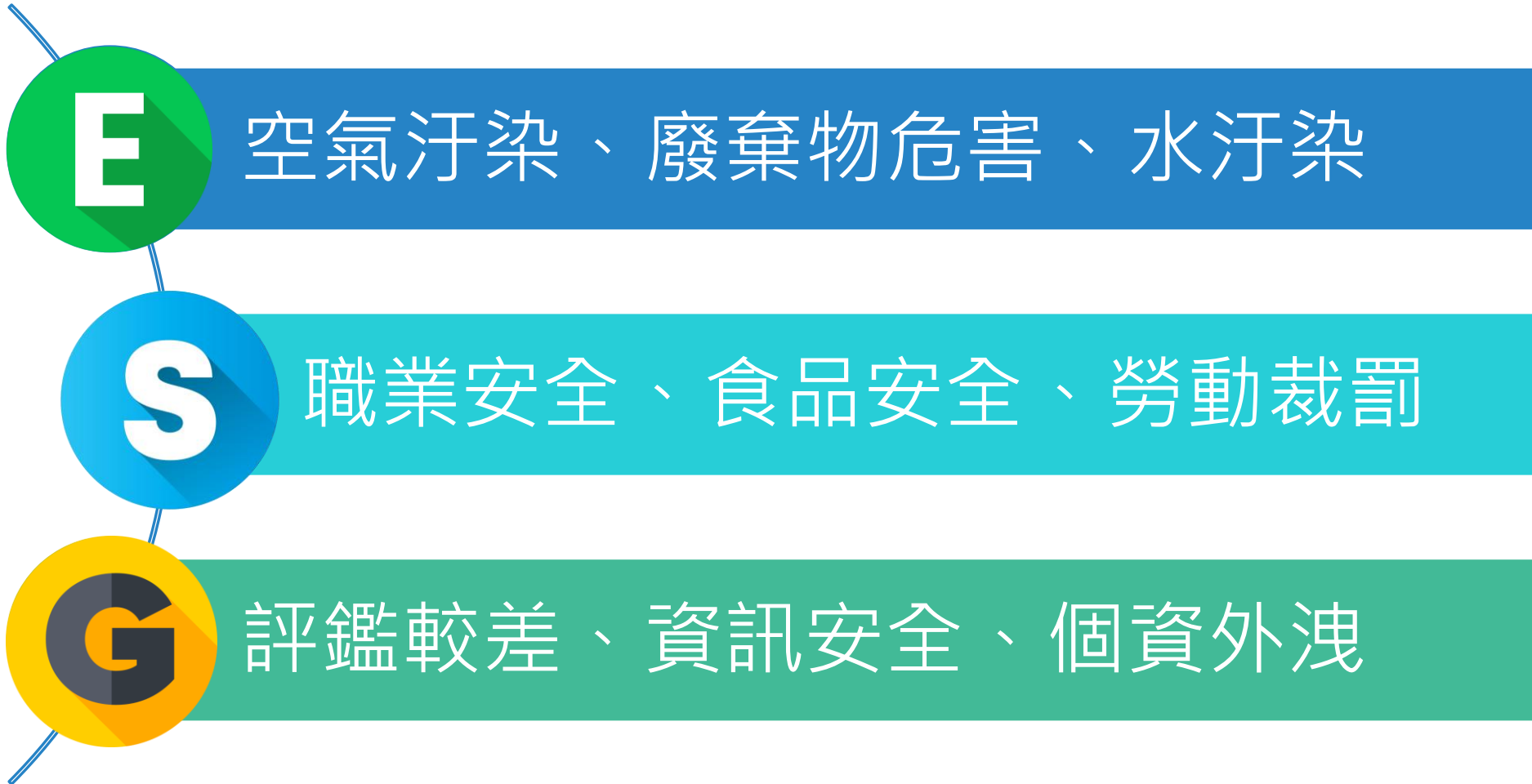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 > 宣導活動
- > 公司治理報告
- >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 > 影音宣導短片
- > 其他參考資料

編號	名稱	下載或連結
1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New!!	
2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New!!	
3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4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5	2022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6	上市上櫃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7	2021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8	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	
9	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	

網址：
<https://cgc.twse.com.tw/annualReport/listCh>

永續報告書審閱- 以風險為基礎(RBA)選樣



永續報告書審閱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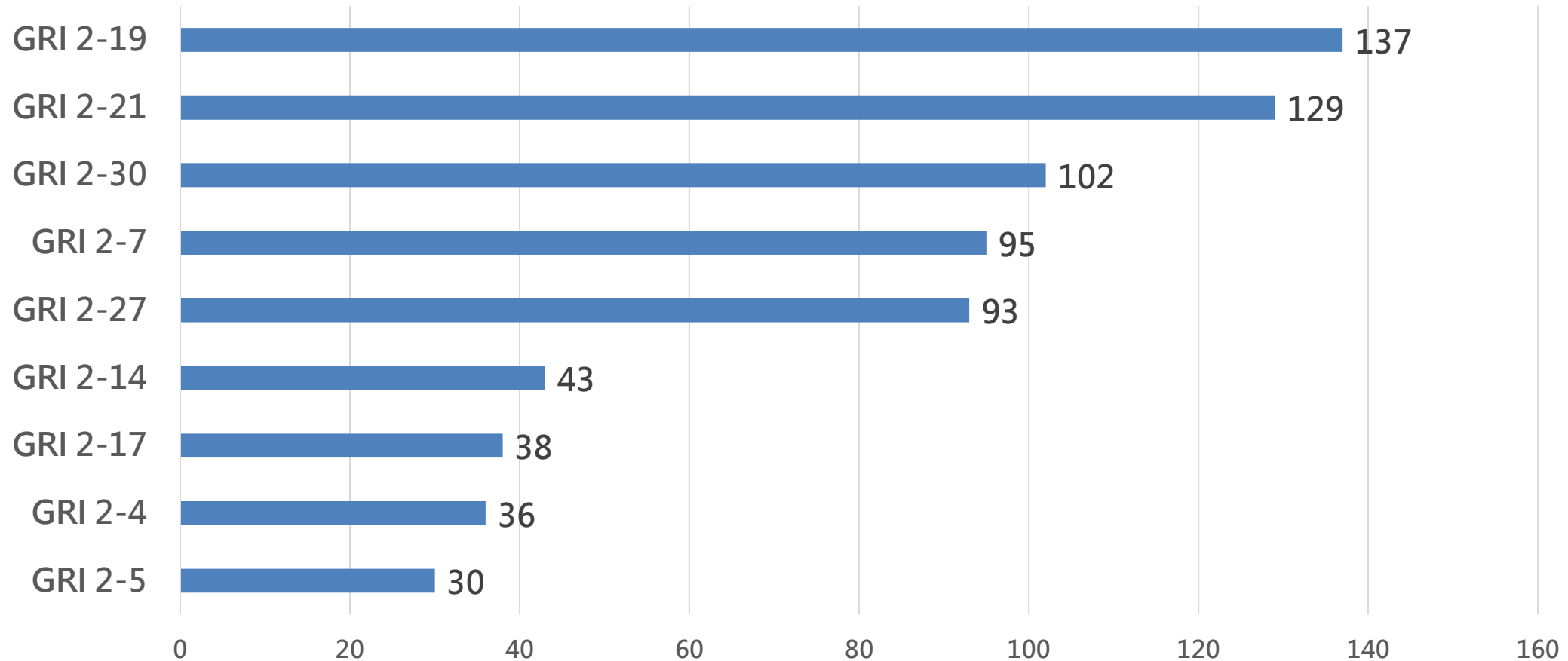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每五年至少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審閱以下項目

一般 審閱 項目	GRI準則遵循	- 是否依GRI 1「基礎」架構及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 - 是否依GRI 2「一般揭露」要求揭露相關指標
	重大主題鑑別	是否依GRI 3「重大主題」，說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揭露鑑別結果
	氣候相關資訊	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4條之1，以附表2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產業永續指標	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附表，完整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	特定 主題 審閱	重大主題 - 是否完整揭露重大ESG事件資訊 - 是否揭露ESG事件對應的 GRI 主題資訊 (如：職災對應 GRI 403)

審閱結果統計：GRI準則遵循

未符「GRI2:一般揭露」揭露要求之統計結果

單位：次



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永續報告書參考範例_2025年度」

揭露項目 2-19 薪酬政策

組織應：

- a. 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包括：
 - i.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
 - ii. 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
 - iii. 離職金；
 - iv. 索回機制；
 - v. 退休福利；
- b. 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如何與組織的經濟、環境和人群衝擊的目標和績效相關。

審閱發現

未揭露薪酬政策如何與永續績效連結

揭露範例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薪酬政策，董事會成員薪酬結構包含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交通津貼等。依《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0.5%作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則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公司永續發展之責任等項目，予以評核並提報給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成員不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畫或其他股票獎勵計畫，且於離任時，除依法令規定之給付外，不另行提供額外離職金或其他補償。本公司無設置董事會酬金索回機制及退休福利機制。

高階管理階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針對高階管理階層訂有相關薪酬政策，固定薪酬依照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而訂定；變動薪酬.....

揭露項目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組織應：

- a. 報導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組織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
- b. 報導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平均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 c. 報導必要的脈絡資訊以理解該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編。

審閱發現

未使用GRI準則之公式進行計算

揭露範例

	最高薪酬之個人年薪與其他員工年薪中位數比率	最高薪酬之個人年總收入增加%與其他員工年總收入增加%中位數比率
臺灣	25.10	3.24

註：本公司薪酬最高的個人為總經理。
註：統計對象以 2025年度全年在職且完整支領薪酬者為基準。

揭露項目 2-30 團體協約

組織應：

- a. 報導團體協約所涵蓋的總員工數百分比；
- b. 針對團體協約中未涵蓋的員工，報導組織是否根據涵蓋其他員工的團體協約或根據其他組織的團體協約決定其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



勞動部關注議題

審閱發現

- 未揭露是否簽定團體協約
- 未揭露如何決定未簽訂團體協員工之雇用條款

揭露範例

範例（有團體協約）

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與結社自由，保障所有員工參與工會之自由與權益，截至2025年底，共有280名員工參與工會，占比約60.24%。工會與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並定期召開會議，與員工代表協助共同解決員工勞動事件、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等問題。然其他未涵蓋於團體協議之員工，其工作條件、雇用條款與有簽訂團體協約之廠區相同，不受任何影響。

範例（無團體協約）

本公司雖未成立工會，無團體協約，但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具備透明溝通管道，勞資會議之決議適用所有員工。

揭露項目 2-7 員工

組織應：

- a. 報導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及地區分類的總數；
- b. 報導以下總數：
 - 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永久聘雇員工；
 - i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臨時員工；
 - ii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 iv.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全職員工；
 - v.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兼職員工；
- c. 描述彙編數據的方法和假設，包括是否報導了以下數據：
 - i. 以人數、全時等量法（full-time equivalent，FTE）或使用其他方法；
 - ii. 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數值、整個報導期間的平均值，或使用其他方法；
- d. 報導為理解2-7-a和2-7-b中報導的數據所需的脈絡資訊；
- e. 描述此報導期間內和不同報導期間之間，員工人數的顯著波動。

審閱發現

未說明員工人數是否有顯著波動情形

揭露範例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總員工數為470人，其中臺灣母公司人數為340人，海外子公司共130人，其中依照聘用類型可分為不定期契約及定期契約，定期契約主要為約聘員工及外籍移工。本公司所有員工皆為全職員工，無聘僱無時數保證的員工。相對於2024年，本公司之人數與組成無顯著波動。

全球人力分佈

地區	性別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約聘員工)	定期契約 (外籍移工)	總計
臺灣	女	155	10	5	340
	男	150	15	5	
新加坡	女	12	3	0	33
	男	16	2	0	

.....

揭露項目 2-27 法規遵循

組織應：

- a. 報導在報導期間發生的**重大違反法規事件總數**，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 i. 被罰款的事件；
 - ii. 非金錢制裁的事件；
- b. 報導在**報導期間內支付違反法規罰款的總數和金額**，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 i. 在當次報導期間內發生違反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
 - ii. 在先前的報導期間內發生違反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
- c. **描述重大違規事件**；
- d. 描述組織**如何判定重大違規事件**。

審閱發現

未揭露企業違反法令之統計資訊

揭露範例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發生一起重大違規事件，其事由係因員工操作不慎，導致工廠區域發生一起小型火災，雖未造成人員傷亡，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50萬元。針對此違規，本公司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強化廠區安全管理措施。

在報導期間內，本公司支付總計新臺幣90萬元的違反法規裁罰。其中，新臺幣50萬元的罰款來自上述報導期間內發生的違規事件。此外，公司還支付了新臺幣40萬元的罰款，源於前一報導年度發生的兩起違反稅務法規事件，所有裁罰均在本報導期間內完成支付。

註：本公司依據以下標準判定重大違規事件：

- 事件嚴重性是否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罰款金額是否達到或超過新臺幣20萬元。

揭露項目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組織應：

- a. 報導最高治理單位是否具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的責任，如果是，描述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的程序
- b. 如果最高治理單位不具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的責任，說明原因。

審閱發現

未揭露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永續報告書

揭露範例

範例（由董事會核准）

本報告書之資料及數據係由各主責部門與各廠區提供，永續工作小組彙整編輯並經主管覆核修訂，再依行政程序送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範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資訊，皆經由董事會下設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與核准同意後發布，以支持最高治理單位的檢視和核准程序。

揭露項目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組織應：

- a. 報導為提升最高治理單位在永續發展上的群體智識、技能及經驗所採取的措施。

審閱發現

未揭露董事會在永續發展的進修情形

揭露範例

為提升董事會在永續發展議題上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會永續發展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氣候變遷、循環經濟、社會責任等面向，邀請外部專家分享國際趨勢與最佳實踐案例，每名董事一年需參與至少5小時永續發展相關培訓。

揭露項目 2-4 資訊重編

組織應：

a. 報導重編過去報導期間的資訊並解釋：

- i. 重編的原因；
- ii. 重編的影響。

審閱發現

未揭露是否重編前期資訊

揭露範例

範例（無重編）

本報告書未有資訊重編情形。

範例（有重編）

本公司因於2025年1月收購德國YY能源(YY Energy)，故於本報告書涉及2024年、基期設定等資訊存在重編情形，各資訊重編情形均於報告書內註明。另2024年之永續報告書於P.123頁表23之溫室氣體總量有誤植情形，正確數據為32,422.32 tCO₂e，特此更正。

揭露項目 2-5 外部保證/確信

組織應：

- a. 描述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做法，包括最高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是否以及如何參與；
- b. 若組織的永續報導經外部保證/確信：
 - i. 提供外部保證/確信報告或保證/確信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
 - ii. 描述經保證/確信的內容及依據，包括使用的保證/確信標準、獲得保證/確信的等級，以及保證/確信過程的任何限制；
 - iii. 描述組織和保證/確信提供者雙方之間的關係。

審閱發現

未揭露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

揭露範例

外部保證/確信情形

保證：本公司委託XX股份有限公司對永續報告書進行外部保證，符合AA1000 AS v3 Type II 的高度保證等級的要求，保證聲明書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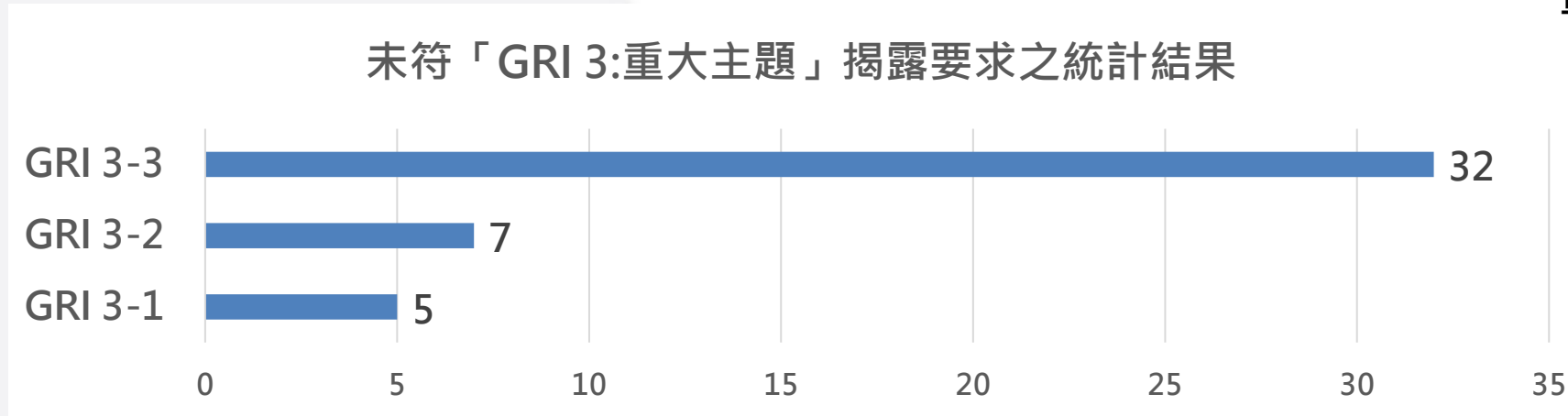
確信：本公司委託XX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依據ISAE 3000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信報告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未確信

本報告書未經獨立之第三方查驗證機構確信。

審閱結果統計：重大主題

單位：次



重大主題

- GRI 3-1「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敘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
- GRI 3-2「重大主題列表」：揭露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GRI 3-3「重大主題管理」：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

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執行釋例

審閱結果統計：氣候相關資訊

未符作業辦法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之統計結果

單位：次



建議事項-永續報告書

氣候相關資訊

- 應以**附表二格式**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與年報附表2-2-3相同，注意資訊一致性** 
- 應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應敘明**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應敘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或相關政策
- 使用情境分析評估其面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時，應揭露情境分析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採用內部碳定價時，應進一步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時，應揭露**涵蓋活動、達成進度等詳細資訊**
- 有制定轉型計畫，應**揭露轉型計畫之內容**

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二名及永續長所組成（註：此係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舉例，公司可自行依實際情況調整），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下亦設有由一級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包括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已於民國109（2020）年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除此之外，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ESG相關績效之報酬（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酬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合併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註：公司應依自身營運狀況定義短中長期），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機會	機會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3. 敘明<u>極端氣候事件</u>及<u>轉型行動</u>對財務之影響。	<u>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u> 合併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u>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在降水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部分，主要影響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生產基地，該地區仰賴江運，降雨強度增加且雨季集中的狀況，將使江運水位變化增加，過高水位會使碼頭設施淹沒，而過低水位則使運輸乘載量下降，皆不利於原物料與成品運輸，須改由陸運運輸，造成效率不彰，且運輸成本提升。</u> <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u>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合併公司已有部分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碳定價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u>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109年決議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同年並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雖然情境分析不能預測未來，但能讓公司更好地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公司。情境分析是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評估公司策略彈性之重要工具。合併公司自民國111年開始，在整個價值鏈中進行氣候模型之質性與量化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參數、假設及分析因子					
	1. 合併公司當前之營運及價值鏈狀況，是使用歷史數據模型所得。因此，模型中並未考量公司在近期發布之「淨零路徑圖」中所述未來行動的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評估轉型風險於不同情境下之主要財務影響					
	<table><tr><td>情境</td><td>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d></tr><tr><td>RCP8.5 高度排放情境</td><td>增加營業成本約占年營收0.3至0.5%</td></tr><tr><td>RCP2.6 低度排放情境</td><td>增加營業成本約占年營收3.5至5%</td></tr></table>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增加營業成本約占年營收0.3至0.5%	RCP2.6 低度排放情境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增加營業成本約占年營收0.3至0.5%					
RCP2.6 低度排放情境	增加營業成本約占年營收3.5至5%					
	碳價格係參考NGFS所發布之情境參數，採用RE MIND - MAgPIE 2.1 - 4.2模型於全球2035年假設之碳價格。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合併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 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2. 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 投資淨零技術：投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或尚有削減技術限制的碳排放。 合併公司以民國109年為比較基期，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與目標請詳第9點說明，用以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1. 轉型風險：易受低碳經濟轉型影響之經營活動影響之數額及百分比。以當年度易受影響之商品其營業成本佔總營業成本之百分比為指標，自民國109年佔比為32%，逐步於民國114年下降至22%、119年再下降至15%。 2. 實體風險：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包括洪水及乾旱)之資產影響之數額及百分比。以當年度易受影響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金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指標，自民國109年佔比為17%，逐步於民國114年下降至12%、119年再下降至5%。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合併公司設有內部碳定價制度。依據民國109年環保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針對台灣碳定價制度之研究建議，設定每噸碳價為新臺幣XXX元，作為資本投資策略和重大決策參考依據。透過每日AI減碳管理平台即時數據與達標情形警示，每月高階經營會議匯報及每年與績效獎金連結的方式具體落實減碳行動。 此外，合併公司下一階段減碳行動重點為建置內部碳交易系統平台，預計於民國113年起先以台灣地區試行，由營運總部根據各營運據點產能分配碳配額，並參考碳交易等機制，訂定碳強度目標與碳排放量上限。各營運據點可於平台提出碳權配額交易需求，交易價格為搓合價格，年終結算則採用EU ETS碳市場（註：請依公司實際情況說明）現價，以與變動薪酬連結，持續驅動內部減碳強度。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合併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自民國108年起推動的三階段綠色行動，透過源頭減量與使用效率提升，分別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民國111年底由母公司總經理親自揭示第二階段計畫 - 挑戰於2030年節電30%、省水30%、減廢50%及依據營運控制權法彙總包括合併公司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60%的目標，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監督進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9點1 - 2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使用於國外碳權交易平台購買由森林自然保育專案產生之碳額度計1,617噸CO₂e抵換國外子公司之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合併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目前針對再生能源仍以自發自用優先，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民國111年再生能源自發自用量為20,923度。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1-1-1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₂e）、密集度（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____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____ 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 - 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09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註：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有排除部份併同說明）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或公司實際採用之其他方法，如股權比例法/權益份額法、財務控制法等）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營業 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營業 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84,782		76,945	
	範疇二	128,870		128,776	
	小計	213,652		205,721	
合併財務報告所 有子公司	範疇一	42,391		38,473	
	範疇二	64,435		64,388	
	小計	106,826		102,861	
總計		320,478	4.9944	308,582	4.485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範例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1-1-2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合併公司於1-1-1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XX年度及XX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分別占各該年度本公司個體總排放量之00%及00%；XX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有排除部份併同說明）者，占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總排放量之00%，業經○○確信機構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3:2019（敘明版本）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皆）為合理確信/有限確信/合理保證/有限保證程度之無保留結論/意見（依實際結論類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申報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資本額100億元
以上及鋼鐵、
水泥業公司

● 盤查個體
公司

●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盤查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確信

資本額50~100
億元公司

● 盤查個體
公司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盤查

●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確信

資本額50億元
以下公司

● 盤查個體
公司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盤查

●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確信



已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

附表2-2-3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

一、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 2027年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盤查
- 2029年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確信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鼓勵公司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基準年之訂定應為最早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 配合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督導證交所協助環保署建置交易平台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 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 舉辦宣導會

鼓勵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相關商品

-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
- 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

建議事項-永續報告書

產業別永續指標

- 應以附表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 附表所列之指標應完整揭露。
- 依附表所訂單位揭露指標資訊。
- 食品(含餐飲收入大於營收50%者)、化工、金融保險業：應依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

非主管職員工薪資資訊

- 應揭露包含非主管職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兩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

01

2024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

02

其他宣導事項

永續資訊揭露宣導項目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企業永續發展 > 參考資料
<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

 公司治理中心

ESG
企業永續發展

參考資料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分類 搜尋

編號	分類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	
2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各產業常見重大主題及數位平台輔助產製功能對應情形	
3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參考範例_2025年度(新增GRI 101生物多樣性)	
4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	
5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執行釋例	
6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勞動部-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_2024修訂	
7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內政部-職場消防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8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環境部-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9	揭露指引及範例-永續報告書	經濟部、環境部、內政部-水資源ESG報告書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企業永續發展簡介

ESG相關法規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企業ESG資訊揭露

企業永續相關指數

- 臺灣永續指數
-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
- 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
- 臺灣高薪100指數
- 臺灣就業99指數

ESG指數化商品

永續發展債券

臺灣永續投資調查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 計畫緣由
- 計畫時程
- 辦理成果

- 員工工作條件(GRI 2-30)：揭露企業與員工之協商情形，如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等
- 性別平權：揭露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
- 節能計畫(GRI 302)：將建築能效納入永續資訊揭露範疇
- 資訊平權：企業網站/APP取得無障礙標章
- 職場消防安全(GRI 403)：勞動部所訂[職場消防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 碳中和：環境部所訂[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 水資源(GRI 303)：[水資源ESG報告書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 關注弱勢群體(GRI 2-9、2-23)：將弱勢族群納入利害關係人群體
- 職能管理計畫(GRI 401-1、404-2)：加強揭露對高齡員工聘用情況及培育計畫

■ 勞工權益相關永續資訊

身心
障礙

身心障礙員工雇用人數及百分比

永續報告書：GRI 401-1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GRI 405-1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參考：ESG評鑑指標S-20（前屆4.20）

員工
福利

給予員工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友善職場婚育及家庭照顧等措施](#))

永續報告書：GRI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詳[公司治理中心](#)永續報告書參考範例)
參考：ESG評鑑指標S-16（前屆4.9）、S-17（本屆新增）

強迫
勞動

供應鏈中包含不強迫勞動之規定

永續報告書：GRI 409-1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參考：ESG評鑑指標S-15（前屆4.17）

證交所洽詢專線

- ESG資訊揭露：
02-8101-3916 謝先生/02-8101-3909 于先生
- 永續報告書：
02-8101-3167 張先生
-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02-8101-3167 張先生/02-8101-3015 李小姐
02-8101-3182 顏先生

櫃買中心洽詢專線

- ESG資訊揭露：
02-2366-6023 謝先生/02-2366-5960 賴小姐
- 永續報告書：
02-2366-5960 賴小姐/02-2366-6057 李小姐
-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02-2366-5927 蕭小姐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攜手同行 邁向未來

PARTNERS TODAY TOMORROW AND BEYOND